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KAI

**Akai Holdings Limited**  
**雅佳控股有限公司**

(強制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HANG TEN

**Hang Te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議**

**雅佳控股有限公司**  
**(強制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透過股東安排計劃**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

**及**

**撤銷雅佳控股有限公司(強制清盤中)股份之上市地位**  
**及**

**HANG TE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普通股以介紹上市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公布**

**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基於清盤人近日所得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據稱由雅佳控股有限公司(強制清盤中)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丁謂所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所獲丁謂法定代表之多份通信)，清盤人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向百慕達最高法院(「法院」)申請指令。清盤人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接獲法院指令。該法院指令授權主席將代表Blossom Assets Limited及Costner Holdings Limited之投票加上「不接納」字眼及其他事項，其後再向法院申請就有關是否接納投票作出指示(「法院指令」)。有關法院指令之公布將於適當時另行發出。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表示收購守則第2.10條並不適用於雅佳控股有限公司(強制清盤中)。

原定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計劃會議經已休會，以待有關Blossom Assets Limited及Costner Holdings Limited於會上投票而向法院提出申請之結果。清盤人將根據所獲法院指令而提出上述申請。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雅佳控股有限公司(強制清盤中)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由於建議之先決條件未必能達成或修改，因此發出本公布並不表示建議可順利實行及完成。倘不完成建議，則雅佳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項規定除牌。

雅佳股份自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起暫停買賣，且在實行建議前將一直暫停買賣。

謹請參閱清盤人與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共同刊發之文件(「文件」)及公布。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文件已界定之詞語在本公布中具有相同涵義。

自刊發文件以來，曾發生以下兩事項：

## 1. 向百慕達最高法院提出申請

基於清盤人近日所得資料，清盤人疑慮到或會有與雅佳前任管理層有關連之股東投票反對建議，使彼等之利益與其他雅佳股東之利益出現衝突。為避免於計劃會議上就如何處理上述問題出現任何糾紛或誤解，清盤人向法院表達其關注之問題，並向法院申請法院指令，授權計劃會議之主席將代表Blossom Assets Limited及Costner Holdings Limited之投票加上「不接納」之字眼及其他事項。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已獲授法院指令，唯是否接納投票須待法院進一步指示。

雅佳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丁謂乃Blossom Assets Limited及Costner Holdings Limited之唯一董事。按雅佳於截至一九九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載，丁謂擁有109,824,120股雅佳股份之個人及家屬權益，合共相等於雅佳已發行股本約5%。

## 2. 豁免遵守收購守則第2.10條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表示收購守則第2.10條並不適用於雅佳。建議毋須待於大會上有關批准計劃決議案之反對票不超過所有並無任何利益關係之雅佳股份所附投票權10%時，亦可實行。

### (A) 計劃會議之結果

倘不計及Blossom Assets Limited及Costner Holdings Limited之投票，則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中，32名持有231,092,618股雅佳股份而總值相等於94.73%之雅佳股東投票贊成計劃，而1名持有12,858,600股雅佳股份而總值相等於5.27%之雅佳股東則投票反對決議案。

Blossom Assets Limited及Costner Holdings Limited所持之109,824,120股雅佳股份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計劃會議主席已根據法院指令不接納該兩票反對票，而是否接納有關投票仍有待根據法院指令之條款向法院提出申請之結果。

倘計及Blossom Assets Limited及Costner Holdings Limited之投票，則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中，32名持有231,092,618股雅佳股份而總值相等於65.32%之雅佳股東投票贊成計劃，而3名持有122,682,720股雅佳股份而總值相等於34.68%之雅佳股東則投票反對決議案。

計劃會議主席根據法院指令將計劃會議休會，以待有關Blossom Assets Limited及Costner Holdings Limited之投票向法院提出申請之結果。現階段無法確定上市時間表，有關適當時另行發出經修訂上市時間表之公布將於有關各方。

建議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計劃必須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而總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雅佳股東通過。倘Blossom Assets Limited及Costner Holdings Limited之投票獲法院承認有效，則建議將會失效，而雅佳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項規定進行除牌。有關法院指令之公布將於適當時另行發出。

### (B)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清盤人及投資者謹此公布，特別決議案已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97.83%雅佳股東批准。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雅佳股東中，45名持有237,705,785股雅佳股份而總值相等於95.63%之雅佳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而1名持有10,870,600股雅佳股份而總值相等於4.37%之雅佳股東則投票反對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6.12條，按最近期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Blossom Assets Limited及Costner Holdings Limited屬雅佳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丁謂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不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 (C) 一般資料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聯交所向雅佳表示，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將取消雅佳股份上市地位之限期再押後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以讓雅佳進行建議及漢登根據建議申請新上市。

投資者謹請注意，建議須待達成建議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債權人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債權人計劃會議上獲得總值達所需規定之大多數債權人批准。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百慕達法院頒令，批准根據公司法第99條進行債權人計劃，而有關各方亦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簽訂買賣協議。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香港法院頒令，批准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進行債權人計劃。證監會已同意收購守則第2.10條並不適用於雅佳。雅佳股東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截至本公布日期，除上述者外，文件所載之所有其他條件仍未達成。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達成或獲豁免上述條件，則建議將告失效，惟重組協議各訂約方協定而聯交所批准押後有關限期則除外，而雅佳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項規定將除牌。雅佳股份自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起暫停買賣，並一直暫停買賣以待實行建議。有關各方將於百慕達法院批准計劃時另行發出公布。

代表

**雅佳控股有限公司**

(強制清盤中)

聯席及個別清盤人

**Nicholas Timothy Cornforth Hill**

**樊偉權**

**R. Craig Christensen**

承董事會命

**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永燊**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清盤人願就本公布所載資料(有關漢登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布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本公布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內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漢登董事願就本公布所載有關漢登集團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布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本公布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內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